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115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橄欖球 C 級裁判講習會
實施辦法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推展輪椅橄欖球運動，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人才及技術，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帕拉林輪椅橄欖球運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

六、講習日期：115 年 11 月 7、14、15 日，共計 3 日 24 小時。

講習地點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6 號

11 月 7 日：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無障礙體適能教室

11 月 14、15 日：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西側二樓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熟悉運動知識及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報名人員不得有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之相關情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線上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K6qW3CGSyXQuTL3s7

(二)費用：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，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，共計 800 元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 日 23:55 止。

(四)報名聯絡人：沈芳廷、陳廷 (02)8771-1450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

E-MAIL：ctpc1984@gmail.com

(五)如需取消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內(11/3)e-mail 來信辦理(原因、退款帳戶、戶名、分行名稱)，報名費將扣除手續費並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還至指定帳戶。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或臨時未出席者，將不予退費。

註：

1.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2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●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●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
●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●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課程內容：詳見課程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、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本會提供午餐便當)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以總人數 30 人為限。

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，本會始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，則核發研習證書。

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學員，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，並不予核發研習證書及證照。

(七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呈報運動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橄欖球 C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	11 月 7 日(星期六)	11 月 14 日(星期六)	11 月 15 日(星期日)
07:30 \| 08:00	報到	報到	報到
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	工作人員
08:00 \| 10:00	身心障礙運動發展概況 共同科目	輪椅橄欖球規則說明 專項科目	輪椅橄欖球裁判實務與操作 專項科目
講師	王明月	白華連（백화연）	河永俊（하영준 / Ha Young Jun）
10:00 \| 12:00	國家體育政策 共同科目	輪椅橄欖球比賽判例 專項科目	輪椅橄欖球裁判實務與操作 專項科目
講師	王明月	白華連（백화연）	河永俊（하영준 / Ha Young Jun）
12:00 \| 13:00	午餐/休息		
13:00 \| 15:00	裁判職責及素養 共同科目	輪椅橄欖球裁判紀錄方法 專項科目	輪椅橄欖球裁判實務與操作 專項科目
講師	高興一	白華連（백화연）	河永俊（하영준 / Ha Young Jun）
15:00 \| 17:00	性別平等課程 共同科目	輪椅橄欖球裁判術語 專項科目	輪椅橄欖球裁判實務與操作 專項科目
講師	蔡宜廷	白華連（백화연）	河永俊（하영준 / Ha Young Jun）
17:00 \| 18:00			學科/術科測驗

講師邀聘中，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講習會場為準。

講師簡歷

姓名	學經歷
王明月	國立嘉義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競技學系 教授
高興一	菲律賓西南大學 體育教育博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教授 青年橄欖球國家代表隊 橄欖球國家代表隊 大專橄欖球教練 光華隊橄欖球教練 曾任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國際級裁判
蔡宜廷	高雄醫學大學/應用心理學碩士 高醫正向心理學中心/業師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/講師 生死關懷教育推廣協會/講師
白華連 (백화연)	朝鮮大學教育研究所體育教育組 光州大學休閒運動學部助教（4 年） 擔任輪椅橄欖球裁判 2014 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 輪椅橄欖球裁判 任職長興郡生活體育會
河永俊 (하영준／ Ha Young Jun)	現職 大韓身心障礙者橄欖球協會 國家代表隊總教練 2014 仁川亞洲帕拉運動會 輪椅橄欖球總教練 社團法人大韓身心障礙者橄欖球協會 常務理事 身心障礙運動指導士（輪椅橄欖球）檢定委員長 社團法人大韓身心障礙者橄欖球協會 首席副會長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5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橄欖球 C 級教練講習會

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 115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橄欖球 C 級教練講習會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，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，講習會已辦理，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1.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2.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 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3.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4.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5.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